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豫人社办〔2024〕9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河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43号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我省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相应调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失业保险金基本标准按照各省辖市市区、济源示范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%确定，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，全省失业保险金基本标准统一调整为1680元/月。其中脱贫县（原贫困县）失业保险金标准原则上为所在省辖市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

90%，按照行政区域类别，低于所属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90元/月，高于所属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00元/月。纳入省直统筹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失业保险金标准，参照郑州市市区标准执行。

二、对按照规定补发、一次性领取、转移接续、再次失业时合并计算的上次转入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，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人员在其刑满、假释后恢复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标准，仍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劳社失业〔2005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亦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发放，未及时调整的要尽快按照规定补发差额。2024年度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。

附件：各省辖市市区、济源示范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失业保险金标准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失业保险处）

附 件

各省辖市市区、济源示范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 失业保险金标准

省辖市、区	基本标准 (1680 元)	脱贫县标准 1 (1890 元)	脱贫县标准 2 (1800 元)
郑州市	市区、巩义市、新郑市、 荥阳市、新密市、登封 市、中牟县		
开封市	市区、祥符区、杞县、尉 氏县、通许县	兰考县	
洛阳市	市区、新安县	栾川县、伊川县、宜阳 县、洛宁县、嵩县、汝阳 县	
平顶山市	市区、舞钢市、汝州市、 宝丰县、郟县		叶县、鲁山县
安阳市	市区、林州市、汤阴县、 安阳县	内黄县、滑县	
鹤壁市	市区、淇县、浚县		
新乡市	市区、辉县市、新乡县、 长垣市、卫辉市、延津 县、获嘉县		原阳县、封丘 县
焦作市	市区、沁阳市、孟州市、 修武县、武陟县、博爱 县、温县		
濮阳市	市区、清丰县、南乐县		濮阳县、范县、 台前县
许昌市	市区、长葛市、禹州市、 鄢陵县、襄城县		

省辖市、区	基本标准 (1680 元)	脱贫县标准 1 (1890 元)	脱贫县标准 2 (1800 元)
漯河市	市区、临颖县	舞阳县	
三门峡市	市区、义马市、渑池县、灵宝市	卢氏县	
南阳市	市区、邓州市、唐河县、西峡县、新野县		淅川县、南召县、社旗县、方城县、桐柏县、镇平县、内乡县
商丘市	市区、永城市		民权县、虞城县、睢县、夏邑县、宁陵县、柘城县
信阳市	市区	固始县	罗山县、商城县、淮滨县、光山县、息县、新县、潢川县
周口市	市区(不含淮阳区)、项城市、鹿邑县	淮阳区	西华县、扶沟县、沈丘县、郸城县、商水县、太康县
驻马店市	市区、西平县、遂平县	新蔡县	确山县、汝南县、正阳县、泌阳县、平舆县、上蔡县
济源示范区	济源示范区		

